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 州

乙方：常州比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 2022011 号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11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2011 号)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2011 号)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 元。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次报价还包括乙方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 二、采购清单（自行添加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生物刺激反馈仪	见附件	1	套	298000 元	298000 元

## 三、交货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在甲方收到上级拨款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 5%尾款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六、质量要求

1.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4.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5.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九、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须派专业人员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现场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并保证甲方技术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

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四、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 19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比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6 幢 1711 室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丰乐支行

账 号：32050162675900000549

电 话：0519-85556883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 技术参数

### 硬件参数:

1. 主机:集成化一体式机箱设计(信号采集和电刺激模块与工控机封装于同一机箱内),稳定性和兼容性更有保障,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
2.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4 个,其中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3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3. 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4. 肌电采集范围:2-2500  $\mu\text{V}$  (r.m.s)。
5. 分辨率:0.5  $\mu\text{V}$  (r.m.s)。
6. 通频带:20Hz~500Hz (-3dB)。
7.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8. 电刺激脉冲宽度:在 50-900  $\mu\text{s}$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0 $\mu\text{s}$  可调节。
9. 电刺激脉冲频率:在 1-500Hz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10. 上升/下降时间:在 0s~18s 范围内可调。

### 软件参数:

1. 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快速筛查耗时 1 分钟,标准筛查耗时 2 分 40 秒。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2. 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约 6 分 17 秒。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慢肌收缩上升时间、慢肌恢复时间、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3. 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4.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5. 具有盆底肌张力检测功能，使用压力探头，给出盆底肌张力相关测试值、参考值、张力-体积曲线、张力-时间曲线、并给出报告。

6. 监测盆底肌电信号时，若腹肌肌电幅值高于阈值，则系统自动弹出提示标志，提醒患者减少腹部发力。

7. 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

8. 具有智能阴道训练牵张功能，可根据个体化差异自动调节气囊体积，进行个性化训练。

9. 内置多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也可以导入、导出。

10. 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11. 具有强大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至少可设置 8 个治疗模式组合。

12. Kegel 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 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 MVC% 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

13. 多台设备可实现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14. 系统支持扫码读取患者信息，标配扫描器，通过扫描器可识别患者在手机端填写的基本信息，实现扫码后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案，其中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话、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分娩史、分娩情况等，提高临床诊疗效率。

15. 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包括妇科检查、POP-Q 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其中，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可打印集成 POP-Q、手检肌力、腹直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妇科检查情况、尿垫试验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